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適用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一項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一項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或如無作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意妮小姐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仲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B) 批准購回授權		
	(C) 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0.004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三、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發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獲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如兩名或以上之股份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一項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八、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十、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